

沈环审字〔2024〕68号

关于中承（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 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承（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承（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近海经济开发区环保产业园A园，租用辽宁永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拆解预处理区、车辆拆解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回用件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等。通过预处理、拆解、切割等工序，年拆解报废汽车2万辆，其中乘用车12500辆，客车2500辆、货车2500辆、挂车1250辆、牵引车1250辆。项目不涉及新能源车辆、危险品车辆、特种车辆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拆分、清洗和破碎。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已获得辽中区发改局《关于〈中承（辽宁）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备案证明》（沈辽中发改备〔2024〕3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拆解、切割等工序以及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器、拆解设备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电子零部件、含汞开关、废油液、废制冷剂、污水处理设施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拆解过程产生的油泥、废SDG吸附剂、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布料、废海绵、废皮革、不可利用废料、收尘灰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预处理、拆解等工序均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预处

理产生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与经负压收集的 2#危废贮存库废气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2 个月更换一次）处理；1#危废贮存库产生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SDG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拆解切割工序产生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 立方米/天，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夜间生产，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电子零部件、含汞开关、废油液、废制冷剂、污水处理设施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拆解过程产生的油泥、废SDG吸附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应经防渗漏、耐酸腐蚀的专用容器储存，废液化气罐、含汞开关应经专用容器储存，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油泥、拆解过程产生的油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应经专用收集桶储存，废电路板、废电子零部件应经专用密封盒储存，废制冷剂应经专用钢瓶储存。上述危险废物均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1#和2#危废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布料、废海绵、废皮革、不可利用废料、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拆解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报废汽车贮存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5. 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